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03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2036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請各機關單位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，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，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0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請各機關單位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，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，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
(二)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，維護加班補償權益，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



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依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結算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